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之前的所需资源，授权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9 882 594 美元的款项，作为特别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秘书长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60)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费困难，即到关闭为止的资金短缺额为 1 840 万美元。秘书长还表示如果安理会请他将此事项提请大会注意以寻求为法庭拨款，他将照办。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答复(S/2010/561)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提出的为法庭提供补充自愿捐款的建议没有异议。主席还表示预计不会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额外的补助金；表示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及书记官长和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方式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

秘书长在前一份报告(A/65/570)中指出，法庭将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成其工作。但由于意外情况，法庭无法于 2012 年 2 月完成任务规定，因此需要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支持其活动，直至 2012 年 7 月，预计届时法庭将完成工作。

本报告提供了法庭活动的最新情况，并载列了法庭所需资源总额，其中包括



为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申请的补助金，估计所需资源总额为 9 066 400 美元，与先前估计的 2012 年两个月期间所需资源 2 356 750 美元相比，增加了补助金 6 709 650 美元。

考虑到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法庭所得自愿捐款已无余额，请大会批准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总额不超过 9 066 400 美元的补助金。

如果法庭今后收到自愿捐助，本报告中申请的数额将予以调整。提议所申请的 9 066 400 美元由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出。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10 年 11 月至关闭前的所需资源，授权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至多 9 882 594 美元，作为特别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同一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提交本报告是为提请大会注意，尽管包括会员国和法庭管理委员会在内的法庭主要捐助方作出极大努力，法庭依然经费紧张，并请大会注意法庭完成工作的最新时间表。提交本报告也是为申请 2012 年 1 月至 7 月(预计法庭将于此时完成工作)期间的额外补助金。

2. 回顾秘书长(S/2010/560)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S/2010/561)后，秘书长申请用于法庭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活动的补助金(A/65/570)。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603)，注意到法庭的资金需求，并授权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至多 9 882 594 美元，作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

3. 根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的时间表，法庭将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成工作。但是由于下述意外情况，法庭无法于 2012 年 2 月完成其任务规定，因此需要额外时间和资金支持来完成直至 2012 年 7 月的活动。本报告载列了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总额为 9 066 400 美元的预计所需资源，以及法庭完成工作的预计日期。为 2012 年申请的支助数额为 9 066 400 美元，比先前估计的 2012 年两个月期间所需资源 2 356 750 美元增加了 6 709 650 美元。

二. 历史背景

4. 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庭，该法庭的主要目标是起诉那些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确定的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5. 秘书长在其前几份报告(S/2000/915, 第 71 段; S/2001/40, 第 11 段)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唯一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是通过摊款为特别法庭筹资，因为这种方法能产生可行的、可持续的财政机制，可以提供有保障的、持续不断的经费。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4)中重申安理会支持其第 1315(200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特别法庭的资金将通过自愿捐款提供。但是，安全理事会的理解是，不会期待秘书长在手头没有足以支付至少 12 个月费用的资金以及支付法庭第二年运作费用的认捐额的情况下设立任何机构。

6. 后来，收到用于此目的的足够的资金和大量的认捐之后，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塞拉里昂检察长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S/2002/246 和 Corr. 2 和 3，附录二)。

7. 《协定》第 6 条规定“如果自愿捐助不足以供法庭执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探讨筹措特别法庭经费的其他途径”。

8. 在 2010 年期间法庭又几度面临资金危机。由于法庭的主要捐助方，尤其是管理委员会付出极大努力，法庭才得以不中断地继续审理泰勒索。法庭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不仅额外捐助资金并鼓励其他政府捐赠，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申请补助金。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批准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 9 882 594 美元，作为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

9. 在这笔资金中，8 525 800 美元将于 2011 年使用，1 356 800 美元的余额将于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交还。

10. 大会以往也核准过给法庭的补助金。2004 年，如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S/2004/182 和 S/2004/183)所述，在法庭运作的第二年，由于缺乏自愿捐款而产生了问题。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法庭在三年预算方面面临的困难，并且建议提请大会注意该事项。此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总额达 4 000 万美元的补助金的要求(见 A/58/733)。大会第 58/284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 670 万美元的款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收到了足够的自愿捐款，为法庭拨出的任何经常预算款项都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归还联合国。这一承付授权未使用，后来放弃了。

11. 秘书长在后来的一份报告(A/59/534/Add. 2)中请求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2 000 万美元。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法庭的经费，授权的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鉴于预计会全额使用第 59/276 号决议核准的 2 00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秘书长寻求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再提供补助金 1 300 万美元(见 A/59/534/Add. 4)。大会第 59/294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为以前批准的 2 0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以及追加的 1 30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拨款。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见 A/60/572/Add. 1)中报告授权承付款项的使用情况时告知大会，将不需要 1 300 万美元的全额授权承付款，而需要批款 1 120 万美元的经费。大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最终拨款的第 60/245A 号决议批款 1 120 万美元。应当指出，正如秘书长报告(A/61/593/Add. 1)所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第 5.3 条，预计 1 120 万美元批款中的 2 401 326.95 美元的剩余余额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还方案预算。但是，根据实际支出，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还了 3 286 505.63 美元。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12. 特别法庭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弗里敦完成了涉及 8 名被告的 3 个案件审理工作。¹ 法庭现已进入最后完成工作阶段，正在为向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做准备。在特别法庭的最后一个审判中，即检察官诉查尔斯·甘凯·泰勒案中，第二审判分庭根据《程序与取证规则》第 86 条于 2011 年 2 月和 3 月接受了书面辩护状，听取了口头诉状，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进行最后一天结辩。预计，该审判分庭将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发布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

13. 据经核准的 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预测，2012 年 2 月底前将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但是，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的依据是，预期 2010 年 10 月完成泰勒案审判的证据程序，2010 年 12 月进行结辩。根据这一时间框架，预期将于 2011 年 6 月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2011 年 8 月作出量刑判决，2012 年 2 月作出上诉判决(如适用)。然而，由于泰勒案司法程序的意外发展情况，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所预测的时间里程碑发生了变化。在该战略获得核准时，法庭无法预测包括辩驳证人在内的证人数目，也无法预测证人作证的时间长度。由于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询问本方证人和盘问辩方证人以及讯问辩驳证人耗时较长，证据程序直到 2010 年 11 月才完成，这是预测时间里程碑发生的第一个变化。因此，分庭命令于 2011 年 2 月进行结辩。

14. 还有其他发展情况也是在 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获得核准时无法预测的，包括辩方终审辩护状迟交，以及随后与审判分庭所作不接受迟交审判辩护状的多数决定有关的各种请求。对各种辩护请求的裁定又影响了结辩日期，造成进一步延迟。因此，辩方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才提出结辩，比经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预定的日期晚了两个半月。结辩与 2011 年 3 月 11 日结束。由于上述种种复杂情况，不可能按照原定时间里程碑完成案情实质判决及其后可能适用的任何判决。

15. 上述发展情况和意外司法事件影响了原定司法程序时间里程碑。这些变化促使特别法庭法官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重新审查了 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并确定了新的时间里程碑。如上所述，泰勒案的结辩没有按照经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期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而是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才完成。因此，第二审判分庭预期案情实质判决将在 2011 年 12 月作出，而不是原先预期的 2011 年 6 月，量刑判决(如适用)将在此后大约六至八周之后作出。按照新的时间里程碑，并预计上诉程序需要六个月，自量刑判决宣布之日起

¹ 检察官诉 Fofana 和 Kondewa (民防部队案)、检察官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革命联合阵线案) 以及检察官诉 Brima、Kamara 和 Kanu (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案)。特别法庭定罪的 8 个人目前正在卢旺达的 Mpaga 监狱服刑。

计算，目前预测上诉判决(如适用并作为所有诉讼的终结)将在 2012 年 7 月作出，而不是 2012 年 2 月。但是，预期的上诉判决也受制于很可能出现的诸项延迟，例如各方提出的延长提交文件时限请求以及根据规则第 115 条提出补充证据的请求。

16. 此外，特别法庭正在审理两起意外的藐视法庭案件：独立法律顾问诉 Senessie 案和独立法律顾问诉 Bangura 等人案。2001 年 5 月 24 日，第二审判分庭以代替起诉书的命令控告五人藐视特别法庭。这五名被特别法庭定罪的被告中，有两人目前正在卢旺达 Mpanga 监狱服刑。2011 年 7 月 15 日，所有被告在弗里敦初次出庭，由 Teresa Doherty 法官主审。上述两名身在卢旺达的被定罪者通过视频会议出庭，视频将弗里敦的审判室与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视频会议设施连接起来。五名被告中，有四人以代替起诉书的命令中所载指控拒不认罪，因此法庭将着手进行审判。Bangura 案审判程序仍可选用视频会议，但法庭也在探索是否可能在卢旺达对 Bangura 案进行现场审判，那样将需要法庭工作人员、律师、审案法官和证人前往现场。为此，法庭正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相关当局密切联系。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将与审理之中的泰勒案诉讼同时进行。

17. 如下文所详述，法庭向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的准备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10 年 8 月，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签署了《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目前，书记官处正在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管理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荷兰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律、财务和技术问题进行合作。书记官处还拟定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立和第一年运作的初步预算。如下文所详述，法庭已开始清算余留资产，将这些资产移交塞拉利昂政府。

四. 财务状况

1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特别法庭的不限用途捐款资金余额为 527 375 美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委员会和法庭高级官员开展了筹资活动，筹得资金 4 815 934 美元。本报告第 14 至 16 段所述时间里里程碑的变化对预算产生了影响，因此需要订正 2011 年和 2012 年预算。原先预测的 2011 年核定预算为 12 290 500 美元。但是，由于时间里里程碑的意外变化，特别法庭 2011 年订正核定预算增加了 3 722 900 美元。因此，2011 年的运作目前共需 16 013 400 美元，2011 年核定补助金和已收到的用于 2011 年运作的自愿捐助总额足以应付。

19. 原 2012 年核定预算为 2 356 750 美元，订正核定预算为 9 066 400 美元，比原核定数额增加了 6 709 650 美元。但是，尽管持续作出筹资努力，特别法庭仍未得到对 2012 年的任何认捐或捐助。

20. 法庭的理解是，大会核准的任何补助金将由联合国通过由主计长向书记官长划拨资金的机制以递增方式付给法庭。在这方面，书记官长作为秘书长任命的官员，应向主计长提供月报，说明特别法庭的所有支出和收入。法庭将继续沿用当前的安排，通过合同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内部审计，委托南非审计长进行外部审计。

21. 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分列的特别法庭所需资源以及所需人员编制资料列于本报告附件一至三。

五. 剩余和遗留活动

A. 剩余活动

22. 2012 年法庭关闭后，将由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来管理法庭的余留职能。2010 年 8 月，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最后确定了《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列明了余留职能，并保障法庭管辖权、权利和义务的持续性。法庭书记官处正在与管理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管理相关法律、预算和后勤任务，这些任务是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 2012 年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不可缺少的成分。

23. 余留职能可大致分为两类：“持续职能”和“特设职能”，前者需要日常管理，后者为不时所需，实际上也可能一直都不需要。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履行以下余留职能：维持、保存和管理法庭的档案；继续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向国家检察当局提供协助，处理证据和资料请求；对藐视案件诉讼作出裁定；监督执行所判徒刑；对定罪和开释进行复核；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管理各国主管部门就索偿提出的请求；避免一罪二审。如果剩余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不移交国家主管法院，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将有权起诉该犯。

24. 根据《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6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在海牙临时地点履行职能，在弗里敦设立负责保护和支助证人及协调辩护问题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分处，直至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商定其他办法。在这两个地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都将与另一个组织共用行政平台。在海牙，法庭与三个机构进行谈判，考虑共用空间。在弗里敦，法庭正在调查是否可能同某个联合国机构共用行政平台。东道机构将提供各种主要服务，例如办公空间、安保、采购、财务、信息技术服务和设施管理。

25. 持续职能将由两个办公地点的人员管理。如果需要任何一种特设职能，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召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根据《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

约》第 15 条，秘书长应与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一名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将常设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在地，负责管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行政以及所有财政资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包括七名常设工作人员：海牙四人（书记官长、起诉法律顾问/证据干事、信息/档案干事和办公室管理员），弗里敦三人（两个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和一个辩护干事）。此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1 至 14 条规定，远程人员应完全按比例付酬。这类人员包括法官、庭长、检察官和审判分庭工作人员。

2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由一个监督委员会协助筹集充足资金并就法庭运作中的所有非司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指导。监督委员会应由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以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捐助方组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费用将由自愿捐助支付。

27. 将不另聘工作人员或咨询人承担设立和过渡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由现有人员在日常工作之余承担确保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并于 2012 年 7 月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需法律、技术和后勤工作。

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案(在逃被告)

28. 法庭有一名在逃被告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检察官目前正在谈判，拟将科罗马案移交拥有司法管辖权且愿意并具备适当条件受理案件的国家。

档案

29. 法庭正在尽一切努力按时完成任务，以便将法庭设施顺利移交塞拉利昂政府并迅速过渡到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荷兰政府协助下，法庭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三个已结案件的证据和原始记录顺利迁至海牙。这些记录存放在荷兰国家档案馆。弗里敦和海牙两个办公地点的法庭人员目前正在努力达到两个关键的里程碑。第一个是准备两套特别法庭档案，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7 条，其中一套(原始记录)将存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另一套(原始公共记录副本)将转交塞拉利昂政府。第二个是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7 条关于应向塞拉利昂公众提供公共档案电子查阅途径和印本的规定，正在弗里敦准备将要转交塞拉利昂政府的公共记录副本，这项工作由法庭管理科(纸面记录)和通信和信息技术股(电子记录)工作人员给予支助。所有已结案件视听记录的数字化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这项任务由现有人员在其日常工作之外承担。另外，为了准备特别法庭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过渡，书记官处正在与法律事务厅和特别法庭其他机关协调拟定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的资料、安全和查阅政策。

保护证人

30. 必须指出，在特别法庭作证的多数证人都居住在塞拉利昂。因此，法庭继续推动在塞拉利昂警方内部设立一个本国保护证人股。该股将作为一个协助法庭的

有效和可靠的机制，并履行其对证人的长期审后法定义务。它还将在涉及有组织犯罪、腐败、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他适当情况下向本国案件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法庭就需要提供证人保护服务的若干案件与塞拉利昂警方密切合作。这为塞拉利昂的警官提供了进一步的实践经验，他们于 2009 年接受培训，作为法庭的余留和遗留活动的一部分。

B. 遗留活动

31. 特别法庭的遗留活动包括建立和平博物馆和虚拟法庭。

和平博物馆

32. 和平博物馆项目始于 2011 年 3 月，将在特别法庭的原址上建立一个和平博物馆。该博物馆最初是塞拉利昂政府 2009 年提议建立的，作为未来该场地的用途之一，并将设在特别法庭安全大厦。博物馆将包括一个介绍塞拉利昂冲突历史以及为促进和平作出努力的展览；战争受害者苦难纪念碑；有关战争与和平的材料档案。除其他相关档案外，档案将包括特别法庭的一整套公开记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记录。博物馆将成为关于塞拉利昂的冲突与和平进程的极丰富的历史资料库。

33. 该项目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供资，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特别法庭负责实施该项目。然而，由于和平博物馆将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特别法庭的作用只限于协调博物馆的设计。有关博物馆的内容和管理的决定由一个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其他代表、独立国家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等有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作出。通过交由这些国家机构负责博物馆的设计，博物馆将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塞拉利昂机构，也是特别法庭留下的适当遗产。

虚拟法庭

34. 特别法庭正在探索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的可能性，以建立一个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虚拟法庭”。虚拟法庭旨在提供“实时”审判视频记录、庭审笔录和文件、访谈和评论。特别法庭将是虚拟法庭试点收集内容之一，以法庭记录和审判录像片段为主。除了在塞拉利昂各主要地点如学校和大学甚至和平博物馆等设立虚拟法庭“学习中心”之外，通过在网上提供收集的内容，该项目将有望使广大受众了解特别法庭的遗产。特别法庭目前正在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就起草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进行谈判。

C. 法庭资产的清理

3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议有关实际安排的第 12 条规定，“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特别法庭的活动协调地过渡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在清理特别法庭的资

产时，应优先考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需要，然后，应按照特别法庭的清理政策将资产交给塞拉利昂政府”。

36. 法庭的清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2 月分别批准了法庭的清理政策和清理政策增编。自此，法庭完成了资产的查明和核实工作。南非审计长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 2010 年账户和资产审计工作现已完成。2009 年，在将特别法庭定罪的人移交到卢旺达服刑之后，法庭将其拘留设施移交给国家狱政署，用于囚禁女犯人。过去两年来，随着联合国蒙古卫队撤离和人员的大幅缩编，法庭现只占用原址的三分之一的地方。原址另三分之二的地方已腾空，将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因此，法庭的燃料消耗已减少约三分之二。已关闭利比亚弗里敦和海牙的证人安全室。法庭正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将安全大厦改为和平博物馆，其中可能会设立法庭图书馆和收藏法庭留在塞拉利昂的一整套档案副本。但还需占用法庭原址的小部分地方，直至作出审判泰勒的上诉判决，以便按规定向各方和各分庭提供行政和业务支持；满足作证后证人的保护需要，并协助设立余留证人保护股；满足安全理事会有关让次区域了解审判泰勒的情况的决议要求。现在可以与塞拉利昂政府共享该场地，特别法庭的骨干人员仍留在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和行政秘书处。正在分阶段清理目前业务上不需要的法庭动产。

五. 结论与建议

37. 秘书长寻求大会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不超过 9 066 400 美元的资金融，以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规定。

38. 如大会决定批准对特别法庭提供这一支助，大会不妨：

(a) 批准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 9 066 4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以及特别法庭自愿捐款的现状。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可用情况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支出

(美元)

A.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收入		共计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现金余额		2 671 664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4 815 934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
特定用途捐款		—
已收到/使用的补助金		8 525 802
小计 (A)		16 013 400

B.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支出			
本年度	付款	承付款	支出共计
1 月	898 326	726 155	1 624 481
2 月	1 007 929	313 159	1 321 088
3 月	1 207 314	(20 114)	1 187 200
4 月	881 392	(3 188)	878 204
5 月	996 360	96 383	1 092 743
6 月	1 293 762	37 293	1 331 055
7 月	1 101 282	(166 293)	934 989
8 月	1 005 337	4 497	1 009 834
9 月	1 103 785	67 099	1 170 884
10 月	1 364 585	64 970	1 429 555
小计 (B)	10 860 072	1 119 961	11 980 033

附件二

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

表 1
按构成部分编列的所需经费
(美元)

构成部分	实际支出 (2010年11月1日- 12月31日)	先前的所需经费 估计数 (2011年1月1日- 12月31日)	订正支出 估计数 (2011年1月1日- 12月31日)	所需经费 估计数 (2012年1月1- 7月31日)	预算总额 e=(a+c+d)
	a	b	c	d	
1. 分庭	314 820	2 916 256	3 223 000	1 579 800	5 117 620
2. 检察官办公室	45 052	1 829 200	2 056 600	1 038 700	3 140 352
3. 书记官处	4 547 419	7 545 044	9 971 300	6 016 200	20 534 919
4. 应急款			762 500	431 700	1 194 200
共计	4 907 291	12 290 500	16 013 400	9 066 400	29 987 091
减去认捐和捐款	(5 088 405)	(1 233 045)	(4 815 934)	—	—
减去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可用现金			(2 671 664)		
减去已用的补助金数额	—		(8 525 802)		—
共计	(181 114)	11 057 455	—	9 066 400	29 987 091

表 2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
(美元)

支出用途	实际支出 (2010年11月1日- 12月31日)	先前的所需经费 估计数 (2011年1月1日- 12月31日)	订正所需经费 估计数 (2011年1月1日- 12月31日)	所需经费 估计数 2012年1月1日- 7月31日	预算总额 e=(a+c+d)
	a	b	c	d	
员额(毛额)	1 869 650	6 513 400	7 373 800	4 466 900	13 710 350
临时员额	254 374	354 200	763 700	444 200	1 462 274
法官的报酬	314 820	2 006 600	2 024 800	943 800	3 283 420
咨询人和专家	69 321	74 700	326 400	104 400	500 121
证人费用	65 192	—	50 000	20 900	136 092
证人旅费	75 291	—	7 500	2 500	85 291
差旅费	74 402	213 600	469 900	170 400	714 702
订约承办事务	618 400	971 000	1 160 400	815 500	2 594 300
一般业务费用	450 010	1 421 300	1 736 000	1 249 000	3 435 010
招待和外联费	344	44 400	46 400	33 100	79 844
用品和材料	389 284	496 300	631 200	284 000	1 304 484
购置家具和设备	26 203	45 000	510 800	—	537 003
应纳税额	700 000	150 000	150 000	100 000	950 000
应急款	—	—	762 500	431 700	1 194 200
共计	4 907 291	12 290 500	16 013 400	9 066 400	29 987 091
减去认捐和捐款	(5 088 405)	(1 233 045)	(4 815 934)	—	—
减去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可用现金	—	—	(2 671 664)	—	—
减去已用/已寻求的补助金	—	—	(8 525 802)	—	—
共计	(181 114)	11 057 455	—	9 066 400	29 987 091

附件三

所需员额和人员削减计划

表 3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所需员额

职类	
专业及以上	
法官(副秘书长职等)	9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2
D-2	1
D-1	2
P-5	3
P-4	10
P-3	22
P-2/1	14
小计	64
一般事务和其他	
特等	—
当地雇员	25
外勤	8
本国专业干事	14
小计	47
共计	111

表 4
所需员额和缩编(2010 年 11 月-2012 年 7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专业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小计	外勤/安 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	2	1	2	3	10	22	14	64	8	—	72	14	25	11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10	1	1	2	3	9	20	14	60	8	—	68	16	18	102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10	1	1	2	3	9	19	14	59	8	—	67	16	18	101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10	1	1	2	3	9	18	14	58	8	—	66	16	18	100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	1	1	2	3	9	18	14	58	8	—	66	15	14	95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11	1	1	2	3	9	18	13	58	8	—	66	15	12	93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1	1	1	2	3	9	17	13	57	4	—	61	14	12	87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	1	1	2	3	7	15	10	46	2	—	48	10	8	66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7	1	1	2	3	7	15	11	47	7	—	54	15	19	88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7	1	1	2	3	7	15	11	47	4	—	51	15	19	85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7	1	0	1	2	5	14	10	40	4	—	44	15	18	77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7	1	0	1	2	5	14	10	40	4	—	44	14	17	75